

烏克蘭水生動物輸入檢疫規定

檢疫條件品目	觀賞魚
檢附文件	官方簽發之英文動物檢疫證明書
檢疫證加註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輸出國疫情：3 年內無非洲豬瘟發生、12 個月內無口蹄疫發生。 2. 養殖場疫情：輸出養殖場 3 年內未發生 VHS、IPN、IHN、癩瘡病（Furunculosis）、黏體蟲（Myxosoma）等。 3. 輸出水產動物不可餵食基因工程製成之食物。 4. 輸出活魚、螯蝦、軟體動物及其他水產動物經輸出國官方認可實驗室進行寄生蟲、細菌學及病毒學試驗呈陰性反應。此試驗結果有效期限為 21 天。 5. 輸出時需使用新的包材且符合衛生標準。

2. 烏克蘭輸入程序及新規定，如下網址，請逕連結參考。
<http://www.minagro.kiev.ua/>